

立法会七题：优先推行的文康设施

\*\*\*\*\*

以下为今日（一月三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石礼谦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在 25 项优先推行的康乐及文化设施（“文康设施”）工程计划中，政府迄今能够进一步加快推行其中 8 项工程计划。为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快推展文康设施工程计划，政府成立了一个督导委员会，以监察有关工程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就阻碍工程进度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督导委员会如何在推展上述工程计划前，解决在符合土地使用及地积比率的行政规定时遇到的问题，从而加快推行有关工程计划；及

（二）会否进一步检讨上述优先推行的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其余 17 项的推展时间表？

答覆：

主席女士：

（一）由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和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常任秘书长（工务）共同担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召开会议，检讨康乐及文化设施（文康设施）工程计划推行的情况。督导委员会审视了现行的行政安排及程序，并讨论了如何加快推展文康设施工程计划。至于土地使用和地积比率问题，我们会徵询其他政策局及部门的意见，然后定出未来路向。

（二）优先推行的文康设施工程计划推展时，我们会继续积极研究是否尚有空间提前推展时间表。

完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